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2 月 25 日（三）公布考生成績與 2 月 26 日（四）起受理成績複查申請****《2 月 25 日公布考生成績與統計資料》**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成績將於 115 年 2 月 25 日（三）上午 9 時開放查詢，並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公布相關之成績統計資料，含各科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及「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項成績標準。

《2 月 25 日簡訊通知及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2 月 25 日（三）公布成績當日上午，考生報名資料「聯絡電話」如填寫行動電話號碼者，本會將以 0911-511-467 手機號碼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成績。惟若所填行動電話號碼已設定拒收企業簡訊，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另，本會亦將於當日上午以電子郵件傳送考生成績資料檔至各集體報名單位。

公布成績當日，為方便考生快速查詢成績，本會大考中心首頁將於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更換為「簡易版」。上午 9 時起，考生即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學科能力測驗之「試務專區」，點擊「成績查詢」查看成績。查詢服務開放至 115 年 8 月 31 日（一）止。有關成績查詢方式，可參閱本會大考中心於 2 月 23 日（一）公告之「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查詢服務公告」。

學測成績以 60 級分制表示之成績查詢服務，將於 115 年 4 月 8 日（三）開放查詢。

《2 月 26 日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

2 月 26 日（四）寄發成績通知單。集體報名者，寄交集體報名單位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至考生之通訊地址。

《2 月 26 日起開放網路申請成績複查》

考生如欲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2 月 26 日（四）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4 日（三）下午 5 時止，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學科能力測驗之「試務專區」，點選「考生專區」進行註冊或登入，使用「申請成績複查」功能，登錄申請複查相關資料。

成績複查限用網路申請，並請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及繳費，逾期概不受理。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將於 3 月 11 日（三）寄發，並於當日上午 9 時起開放網路查詢。

《3 月 2 日起受理申請補發成績通知單》

考生如欲申請補發成績通知單，本會受理時間自 3 月 2 日（一）起至 3 月 6 日（五）止，逾期不予受理。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單位傳真申請並蓋學校單位章戳；個別報名者，以電子郵件（photo@ceec.edu.tw）或傳真（02-23661365）方式檢具身分證影本、聯絡方式、寄送地址及申請補發成績單理由。寄送電子郵件或完成傳真後，請於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致電本會大考中心（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確認收件。